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验资报告

闽华兴所(2016)验字 H-009 号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884, 146, 545.00 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所进行的调整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6]2586 号《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 334, 52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从人民币 884, 146, 545.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991, 481, 071.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 334, 526 股, 发行价格为 5.5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 000, 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金额 10, 768, 663.55 元(发行费用价税金额合计 11, 337, 097.58 元扣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68, 434.03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 231, 336.45 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07, 334, 526.00 元(人民币壹亿零柒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增加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资本公积 481,896,810.45 元（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元肆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884,146,545.00 元。其中，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止累计实收股本 520,086,203.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4) 验字 B-007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86,2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364,060,34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4,146,545 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1,481,071.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91,481,07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新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玉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334,526.00	107,334,526.00							107,334,526.00	107,334,526.00	100.00%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71,556,351.00	71,556,351.00							71,556,351.00	71,556,351.00	66.6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5,778,175.00	35,778,175.00							35,778,175.00	35,778,175.00	33.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107,334,526.00	107,334,526.00							107,334,526.00	107,334,526.00	100.00%

##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91,250.00	7.33%	172,125,776.00	17.36%	64,791,250.00	7.33%	107,334,526.00	172,125,776.00	17.36%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64,791,250.00	7.33%	136,347,601.00	13.75%	64,791,250.00	7.33%	71,556,351.00	136,347,601.00	13.7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5,778,175.00	3.61%			35,778,175.00	35,778,175.00	3.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355,295.00	92.67%	819,355,295.00	82.64%	819,355,295.00	92.67%		819,355,295.00	82.64%
人民币普通股	819,355,295.00	92.67%	819,355,295.00	82.64%	819,355,295.00	92.67%		819,355,295.00	82.64%
合 计	884,146,545.00	100.00%	991,481,071.00	100.00%	884,146,545.00	100.00%	107,334,526.00	991,481,071.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 11 月 23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4]01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市自来水公司联合漳州市建筑瓷厂工会、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漳州建业公司、漳州陶瓷经营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其中职工股 350 万股），总股本为 100,025,800 股。1997 年 6 月 26 日社会公众股 3,150 万股上市交易，同年 12 月，350 万公司职工股上市。

1998 年 7 月，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20,030,960 股。

1999 年 6 月，公司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204,052,631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3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实施 2000 年度配股方案。配股以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52,6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售价格每股 12 元人民币，配股实际配售 21,420,000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5,472,631 股。

2001 年 9 月份，公司完成了资产重组，由建材制造行业转向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行业。

2002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 360,756,209 股。

2006 年 7 月份，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改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 51,979,199 股对价安排，即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对价股份。同时，公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所持有的 26,427,955 股国家股，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分别持有的 13,119,191 股、3,685,056

股、1,221,389股法人股,并于9月27日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因此由360,756,209股减至316,302,618股。

2013年6月,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6,302,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1,193,403股。

2014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4]909号《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108,892,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从人民币411,193,403.00元增加到人民币520,086,203.00元。

2015年5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20,086,2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64,060,3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4,146,545股。

2016年5月公司已换发“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60688P。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884,146,545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6号)核准,本次拟向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7,334,526股(含107,334,5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贵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34,526股,发行价格为5.59元/股,其中: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000,000.00元认购71,556,351股;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0.00元认购35,778,175股;上述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上会师字[2016]55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2日15:00时止,德邦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0170122000001742 认购资金指定专户已收到漳州发展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计600,000,00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未支付保荐、承销费9,200,000.00元后,余额590,800,000.00元分别缴存于贵公司开设的如下3个相关银行账户:

1、2016年12月22日缴存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芴城支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161040100100224887银行账户,缴存金额300,000,000.00元;

2、2016年12月22日缴存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35050166243309666666银行账户,缴存金额162,800,000.00元;

3、2016年12月22日缴存贵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000012596048012银行账户,缴存金额128,000,000.00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已分离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10,768,663.55元。其中,各项发行费用价税合计金额为11,337,097.58元,包括保荐费、承销费9,900,000.00元(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9,200,000.00元,公司银行账户支付700,000.00元)、律师费545,000.00元、会计师费250,000.00元、信息披露费240,000.00元、股份登记费107,334.53元、印花税294,763.05元;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568,434.0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已分离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10,768,663.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9,231,336.4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07,334,526.00元,增加资本公积481,896,810.45元。增资后贵公司股份总额为991,481,07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2,125,776.00元,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17.3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19,355,295.00元,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82.64%。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贵公司已进行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会计账务处理。

2、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